

证券代码：87286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124,78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非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5,58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513,9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谈登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1,3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蓓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55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芝茵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2,79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康葵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8,9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文明先生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2007 年 9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仪表主任工程师。

杨蓓玉女士，1987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工业催化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2012 年 7 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工艺技术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